

HBA*CB-HT-0195

电梯设备安装合同

合同编号: AH1704010

(淮北隋唐运河古镇·运河人家)



甲方: 淮北安兴古镇文化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 日立电梯(中国)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

合同格式

甲方：淮北安兴古镇文化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电话：

乙方：日立电梯（中国）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

电话：

甲方通过招标，经评标委员会的认真评审并经项目招标领导小组批准，决定将本项目安装合同授予乙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甲乙双方商定同意按如下条款和条件签订本合同：

1、货物的名称、技术规格和数量

楼号	梯号	品牌及型号规格	电梯：层/站/门	数量（台）	安装单价（万元）	合计（万元）
1#	L1	HGE-825-C0120	25/25/25	1	12.1	12.1
	L2	HGE-825-C0120	26/26/26	1	12.3	12.3
2#	L3	HGE-825-C0120	25/25/25	1	12.1	12.1
	L4	HGE-825-C0120	26/26/26	1	12.3	12.3
3#	L5	HGE-825-C0120	30/30/30	1	13.2	13.2
	L6	HGE-825-C0120	31/31/31	1	13.4	13.4
4#	L7	HGE-825-C0120	30/30/30	1	13.2	13.2
	L8	HGE-825-C0120	31/31/31	1	13.4	13.4
11#	L9	HGE-825-C0120	24/24/24	1	11.9	11.9
	L10	HGE-825-C0120	25/25/25	1	12.1	12.1
	L11	HGE-825-C0120	25/25/25	1	12.1	12.1
	L12	HGE-825-C0120	24/24/24	1	11.9	11.9
12#	L13	HGE-825-C0120	18/18/18	1	10.5	10.5
	L14	HGE-825-C0120	17/17/17	1	10.3	10.3
	L15	HGE-825-C0120	17/17/17	1	10.3	10.3
	L16	HGE-825-C0120	18/18/18	1	10.5	10.5
17#	L17	MCA-825-C090（贯通门）	12/12/23	1	10.5	10.5
	L18	MCA-825-C090（贯通门）	12/12/23	1	10.5	10.5
18#	L19	MCA-825-C090（贯通门）	12/12/23	1	10.5	10.5
	L20	MCA-825-C090（贯通门）	12/12/23	1	10.5	10.5
19#	L21	MCA-825-C090（贯通门）	12/12/23	1	10.5	10.5
	L22	MCA-825-C090（贯通门）	12/12/23	1	10.5	10.5

28#	L23	MCA-825-C090 (贯通门)	6/6/11	1	10.5	10.5
	L24	MCA-825-C090 (贯通门)	6/6/11	1	10.5	10.5
	L25	MCA-825-C090 (贯通门)	6/6/11	1	10.5	10.5
29#	L26	MCA-825-C090 (贯通门)	6/6/11	1	10.5	10.5
	L27	MCA-825-C090 (贯通门)	6/6/11	1	10.5	10.5
	L28	MCA-825-C090 (贯通门)	6/6/11	1	10.5	10.5
				28	317.6	317.6
安装费合计 (RMB 元) : 3176000 元						
其他费用 (RMB 元) : /						
合同总价 (RMB 元) : 叁佰壹拾柒万陆仟圆整 (¥3176000 元)						

本合同所安装货物的名称、技术规格和数量在乙方投标文件供货及投标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本合同包括：招标文件 P3 招标范围内容和 P7-8 投标报价全部内容。

电梯品牌：日立电梯

总包费及其他技术服务费的缴纳约定：总包服务费 2%（内容包括提供水电接口、土建收口、竣工资料归档等总包单位的服务和配合管理责任），总包服务费由承包人向施工总包单位支付或发包人于本工程结算进行代为扣除。单独列项计入投标总报价中；其他费用包括建委综合技术服务费 4%、农民工工伤保险 1%、环保垃圾处理费 1%等，包含在投标报价中。计算基价为设备总价款及安装总费用之和。

履约保证金的提交和退还：本合同签订前七日内乙方支付中标价的 10%作为履约保证金到甲方指定账户，待本项目安装完毕经技监局验收后，次月内无息退还。

2、合同文件内容

以下文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本项目招标文件
- (2) 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
- (3) 本合同的补充协议。

3、合同金额

根据招标书的要求和乙方承诺,本合同的总金额为3176000.00元(人民币大写:叁佰壹拾柒万陆仟圆整),分项价格在乙方投标书的投标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4、付款条件

安装费付款条件:

- (1) 电梯设备进场并安装完成后 7 个工作日内付已完工程安装费的 50%;
- (2) 安装结束经技监局验收合格后 7 个工作日内付已完工程安装费的 50%。安装结束,经技监局验收合格后 7 个工作日内,付已完工程全部安装费。

付款前乙方需提交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5、项目完工时间及安装地点

自交货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安装,具体时间由招标人按工程实际进度与中标人另行商洽;

安装地点: 甲方工地现场“运河人家一期”

6、安装必备条件

- 6.1、电梯货抵安装现场。
- 6.2、井道、机房土建完工,建筑土建符合双方签订的供货合同中确认的电梯确认图,若不符合,甲方应及时进行整改,基本要求包括:
 - 6.2.1、平面尺寸和垂直度及各预留孔洞、机房吊钩符合甲乙双方确认图所列各项规定。
 - 6.2.2、机房内粉刷完工,井道及基坑内建筑垃圾清除干净,底坑无积水。
- 6.3、甲方应确保施工期间的电源供应
 - 6.3.1、甲方提供电源接驳点,乙方安装电表及支付电费。
 - 6.3.2、安装工程调试之前提供正式电源。

7、甲方及总包单位责任

- 7.1、提供符合布置图规定的机房、井道和底坑,提供各楼层地面水平装饰基准线,墙面装饰基准线,清除施工现场积水和杂物。
- 7.2、机房内每台电梯设备上方至少应有一个吊钩或起重梁(应有清楚的承载标示),其承载力应符合布置图的要求。
- 7.3、负责乙方安装施工期间与其它工程单位交叉作业时的协调工作。
- 7.4、电梯安装甲方应负责提供吊装的场地和吊装点。
- 7.5、在合同实施期间,甲方应指派专人配合乙方工作,并为乙方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场地、资料、人员上的帮助。如因甲方的原因致使合同

无法如期履行，甲方须对因此造成的后果负责；给乙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从甲方获得赔偿。

7.6 在合同实施期间，甲乙双方可在监督部门的参与下就合同的未尽事宜签订补充协议，但不得签订背离原合同实质内容的协议；合同履行期间的重大问题，买卖双方应及时向监督部门通报。

8、乙方责任和费用

8.1、在合同拟定安装时间前，负责派员前往安装现场进行土建勘测，确认工地安装条件，向甲方提供咨询服务和提出整改要求，与甲方约定具体开工日期。

8.2、在设备到货后，会同甲方代表、监理根据发运资料共同对设备包装完整性和装箱数量进行清点。

8.3、在正常安装期间，负责保管所有的设备部件及成品保护均为乙方保管

8.4、按照国家电梯安装规范和日立电梯质量标准完成设备的安装和调试工作。

8.5、遵守施工现场的有关规章制度。

8.6、参加现场施工协调会议，配合甲方建筑施工。

8.7、负责为乙方现场施工人员购买劳动保险和人身保险。

8.8、负责安装质量的自检验收工作通过相关质检府主管部门完成验收合格。

8.9、电梯设备进入工地后一直到电梯安装验收合格前，负责保管电梯设备。

8.10、电梯到货后卸货工作及看管保护工作。

9. 技术资料

乙方在电梯安装验收完毕，交接时向甲方移交两套所有与有关的技术资料，如样本、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等。

10. 质量保证

10.1 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的正品。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使用和保养的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验收后乙方承诺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等原因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费用由乙方负担。

10.2 乙方在收到甲方关于产品质量问题的通知后七天内，应免费维修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0.3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七天后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10.4 在保质期内，乙方收到电梯出现故障的信息后，必须在 2 小时内到场检修；质保期外，乙方收到电梯出现故障的信息后，必须在 4 小时内到场检修。

10.5、在正常使用情况下，自当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验收合格之日起，乙方负责保修 2 年，保修期间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例行巡检。如因甲方原因不能于货到工地后六个月内完成安装或不能按时报检的，则保修期从货到工地之日起三十个月失效。

10.6、在保修期间，由于甲方或电梯使用单位管理使用不当造成的故障，不属于保修的范围，乙方可予以有偿修复。

11. 检验

9.1 在发货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自我检验，确定符合甲方要求。

12. 索赔

12.1 如果货物的质量和规格与合同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其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甲方应报请当地技术监督局或其他有关部门进行检查，并有权凭质检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2.2 在合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质量问题负有责任，当甲方提出的索赔时，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A、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费、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土建施工改建整改费用以及为保护拒收的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B、根据货物的低劣和损坏的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由买卖双方协商降低货物的价格。

C、乙方用符合合同规定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甲方所遭受的一切直接损失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条款第 8 条规定，对更换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

13、乙方误期赔偿

13.1 乙方承担的项目须严格按照其在投标函中确定的完工日期完工，并按规定的质量局验收合格后交付甲方使用。

13.2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能按时完工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期履行合同的理由、延误的时间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对情况进行分析、研究，以决定是否修改合同、酌情延长合同的履行时间，或终止合同。

13.3 除合同第 12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由于自身的原因未能按期履行完合同，甲方可从应支付给乙方未履行完的合同款项中获得经济上的赔偿。其标准为按每延期一周收取 0.5%，但误期赔偿费总额不得超过未履行完合同额的 5%。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4、不可抗力

14.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地震、洪涝、火灾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的，且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如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整个全部或部分合同无法履行时，受事件影响的一方可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

15、税费

15.1 乙方的投标报价中应包含国家规定的应交纳的所有税费。

16、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乙方有下列行为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的书面通知：

(1)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安装服务；

(2) 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20 天内，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

(3)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6.2 甲方根据上述规定，合同全部或部分终止后，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付货物相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甲方另行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费用部分负责，并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部分。

17、仲裁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买卖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加以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8、转让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将自己应履行的全部或部分合同义务转让给他人。乙方可以全权委托代理商直接签订合同，履行合同权利义务。

19、合同生效及其它

合同在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买卖双方各执叁份。

甲方 (盖章)					
单位名称	淮北安兴古镇文化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安徽省淮北市相山中路体委公寓市房地产开发公司1幢0号				
法人代表	毕义友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淮北相城支行				
帐号	34001645408059000168				
经办人		电 话		邮政编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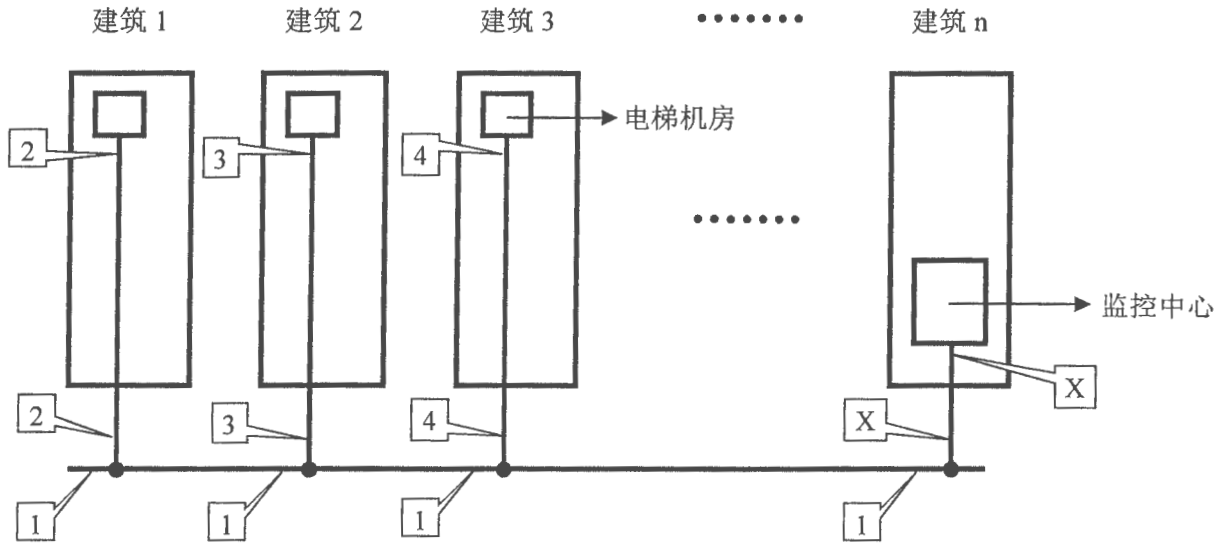
乙方 (盖章)					
单位名称	日立电梯(中国)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				
地址	合肥市花园街4号安徽科技大厦12楼B座	邮政编码	230001		
负责人	梁嘉敏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合肥四牌楼支行	帐号	652780199410002		
经办人	于全虎	电话	0551-2657206	传真	0551-2657205
安装联系人	卫功保	电话	0551-7116967	传真	0551-7116963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对讲系统现场布线要求



1、 通讯线布线标示要求

①每条（一段）通讯线两端需有挂牌标识，驳接点处也需挂牌标识，如下图：



②弱电房：如果通讯线存在干线和支线，必须标明干线进出的地方，以及支线去向哪个机房；

③电梯机房：引入及引出电梯机房的通讯线，应标明来、去的地点；

④监控中心：引入监控中心的通讯线，应标明每条缆线来于何处。

2、 敷设要求

①通讯线必须避开动力线、变压器、中央空调、广播、有线电视等干扰源；

②通讯线不能布放于电梯、供水、供气、供暖、强电等竖井中；

③通讯线布线区域内，存在电磁干扰场强大于 3V/m 时，必须采取防护措施：加金属管槽或钢管保护缆线；

④通讯线必须与附近可能产生高频电磁干扰的电动机、电力变压器等电气设备之间应保持必要的间距（15cm 以上）。

3、 通讯线与电力电缆的间距要求

参考《GBT-T-50311-2007 建筑与建筑群综合布线工程系统设计规范》，通讯线与电力电缆的间距要求应符合下列表规定：

①通讯线与 220V 、 380V 电力电缆的间距

类 别	与通讯线接近状况（平行长度≤10m）	最小净距 (mm)
220V/380V 电力电缆<2kW	与通讯线平行敷设	130
	有一方在接地的金属线槽或钢管中	70
	双方各自在接地的金属线槽或钢管中	10
220V/380V 电力电缆 2~5kW	与通讯线平行敷设	300
	有一方在接地的金属线槽或钢管中	150
	双方各自在接地的金属线槽或钢管中	80
220V/380V 电力电缆 5~7kW	与通讯线平行敷设	600
	有一方在接地的金属线槽或钢管中	300
	双方各自在接地的金属线槽钢管中	150



类别	与通讯线接近状况 (平行长度≤10m)	最小净距 (mm)
220V/380V 电力电缆>7kW	与通讯线平行敷设	1500
	有一方在接地的金属线槽或钢管中	600
	双方各自在接地的金属线槽钢管中	300

注：a、当 380v 电力电缆<2kV. A, 双方各自在接地的线槽中，且双方的平行长度≤10m 时，最小间距可以是 10mm。

b、数字对讲的电话线和普通电话线在同一个金属管槽或钢管中，两线之间平行距离必须>10mm；不得缠绕在一起。

c、当平行长度>10m 以上时，通讯线与电力电缆的间距应>1.5m。

②墙上敷设的缆线与其他管线的间距应符合下表的规定

其他管线	最小平行净距 (mm)	最小交叉净距 (mm)
	电缆、光缆或管线	电缆、光缆或管线
避雷引下线	1000	300
保护地线	50	20
给水管	150	20
压缩空气管	150	20
热力管 (不包封)	500	500
热力管 (包封)	300	300
煤气管	300	20

注：如墙壁缆线敷设高度超过 6000mm 时候，与避雷引下线交叉净距应按下式计算：

$$S \geq 0.05L$$

——式中：S—交叉净距 (mm)；L—交叉处避雷引下线距地面高度 (mm)。

4、敷线注意事项

- ①敷设通讯线时，不许损坏护套；当电线在金属线槽中时，金属线槽接驳处必须良好导通，金属线槽做好接地措施（必须良好接地，接地电阻小于 4 欧）；
- ②监控中心预留的通讯线必须满足要求：通讯线应到达监控中心对讲主机后，再多预留 2 米以上线缆；
- ③电梯机房预留的通讯线必须满足要求：通讯线应到达电梯控制柜处后，再多预留 2 米以上线缆；
- ④现场施工需有布线图，施工过程中将每段通讯线两端的挂牌标识、驳接点挂牌标识以及位置在布线图上标注清楚，以便查线使用；
- ⑤现场线缆需有合格证书（需附有该线缆所符合的国标 / 厂标型号）
- ⑥通讯线驳接点不能设置在容易进水的地方、不能设置在不易打开的空间；
- ⑦通讯线不得浸泡在水中，也都不能浸泡在具腐蚀性的液体中；
- ⑧通讯线路在垂直弱电井中，每 2 米需安装一个固定点；
- ⑨通讯线接头的塑料外皮剥离长度应规范操作，即不可裸露铜线过短造成接触不良，也不可裸露铜线过长以免短路造成设备的毁坏，影响系统的正常工作；
- ⑩对于终端与电梯机柜之间的线材布线，不能与 380V 或 220V 的电力线走在同一金属槽。